**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拍卖公告**

苍产告字[2024]01号

受委托，定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1（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举办拍卖会，将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标的：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总量****(万吨)** | **起拍价****（元/吨）**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1 | 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 | 3000 | 16.61(含税) | 9000 | 中标总价的20％ |

注：①买受人要严格按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有序推进厂内混合料消纳，否则将按合同约定处罚。②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产生的混合料总量约3799万吨，扣除出让人自行消纳的混合料约799万吨（自行消纳的混合料土方和石料比例为2:8），本次拍卖标的物数量为3000万吨，标的物以核电厂项目开挖现状为准，范围见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红线图，买受人不得以出让人自行消纳混合料的数量及质量的误差提出异议；买受人运输计划要以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为准，且出让人提供的地质勘探资料与现场实物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买受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不能因数量及质量等问题提出拒收、索赔等诉求；③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在指定的地点交割，厂区内陆上运输由其他单位负责；买受人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法安全可靠船舶及时运离，并承担通航及海上运输监管的相关审批及费用；④买受人必须提供安全、稳定通道供土方运输车辆登船，若装船安全条件不具备，陆上运输车辆有权拒绝登船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

2、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具体以营业执照为准）。

3、竞买人如为苍南县外注册的企业，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苍南县设立由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出让人签订合同。

三、交易方式：二位或二位以上竞买者参与竞买，通过增价方式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如只有一位竞买人参与竞买，则按起拍价转让。

四、报名登记时间、地点：202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上午11:00时止，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一楼）。

五、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1月29日起至1月30日16：00时，在标的所在地，即苍南县三澳核电厂。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305777774。

六、咨询电话：交易中心 68708510 拍卖公司13858735566。

凡有意竞买者，凭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公章及报名参加竞买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带竞买保证金票据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必须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享有和其他竞买人同等权利和义务。

竞买保证金汇入账户1：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工行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60440。保证金汇入账户2：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232237066；行号：402333611014。拍卖成交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先期付款。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3日

**竞 买 须 知**

为了维护拍卖秩序，使拍卖工作顺利进行，能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一种买卖方式。本公司的拍卖活动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

二、本次拍卖标的情况如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总量****(万吨)** | **起拍价****（元/吨）**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1 | 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 | 3000 | 16.61(含税) | 9000 | 中标总价的20％ |

注：①买受人要严格按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有序推进厂内混合料消纳，否则将按合同约定处罚。②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产生的混合料总量约3799万吨，扣除出让人自行消纳的混合料约799万吨（自行消纳的混合料土方和石料比例为2:8），本次拍卖标的物数量为3000万吨，标的物以核电厂项目开挖现状为准，范围见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红线图，买受人不得以出让人自行消纳混合料的数量及质量的误差提出异议；买受人运输计划要以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为准，且出让人提供的地质勘探资料与现场实物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买受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不能因数量及质量等问题提出拒收、索赔等诉求；③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在指定的地点交割，厂区内陆上运输由其他单位负责；买受人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法安全可靠船舶及时运离，并承担通航及海上运输监管的相关审批及费用；④买受人必须提供安全、稳定通道供土方运输车辆登船，若装船安全条件不具备，陆上运输车辆有权拒绝登船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凡有意竞买者，凭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公章及报名参加竞买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带竞买保证金缴纳票据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必须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享有和其他竞买人同等权利和义务。

竞买保证金汇入账户1：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工行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60440。保证金汇入账户2：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232237066；行号：402333611014。报名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上午11：00时止。

交易方式：二位或二位以上竞买者参与竞买，通过增价方式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如只有一位竞买人参与竞买，则按起拍价转让。

四、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标的的竞价规则具体详见《拍卖告知书》。

五、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签订及缴款时间：

1、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步骤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总成交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同时缴纳50%的拍卖总成交款，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缴纳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缴款凭证与出让人签订混合料出让合同。第二次缴纳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买受人再缴纳25%的拍卖总成交款。第三次缴纳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买受人缴纳剩余的拍卖总成交款。款项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须为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七、标的物提取和结算：

标的物提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止时间后不再给予提取；标的物提取基数为2400万吨，如买受人在截止时间前未能提取2400万吨的标的物，已缴纳的成交款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买受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提取标的物多于2400万吨，不足3000万吨的，将以实际提取数量结算，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和多余的成交款予以退还。

八、本次标的拍卖佣金为20万元，由买受人在成交后3日内付清。佣金按两家拍卖公司各50%汇入，汇入单位：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苍南支行，账号：354558332681。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210079202。

九、未成交者凭竞买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竞买保证金。

十、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投，不得阻挠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3日

**拍卖告知书**

受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代理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的拍卖业务。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拍卖告知书：

一、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一种买卖方式。本公司的拍卖活动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

二、本次拍卖标的情况如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总量****(万吨)** | **起拍价****（元/吨）**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1 | 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 | 3000 | 16.61(含税) | 9000 | 中标总价的20％ |

注：①买受人要严格按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有序推进厂内混合料消纳，否则将按合同约定处罚。②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产生的混合料总量约3799万吨，扣除出让人自行消纳的混合料约799万吨（自行消纳的混合料土方和石料比例为2:8），本次拍卖标的物数量为3000万吨，标的物以核电厂项目开挖现状为准，范围见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红线图，买受人不得以出让人自行消纳混合料的数量及质量的误差提出异议；买受人运输计划要以出让人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为准，且出让人提供的地质勘探资料与现场实物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买受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不能因数量及质量等问题提出拒收、索赔等诉求；③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在指定的地点交割，厂区内陆上运输由其他单位负责；买受人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法安全可靠船舶及时运离，并承担通航及海上运输监管的相关审批及费用；④买受人必须提供安全、稳定通道供土方运输车辆登船，若装船安全条件不具备，陆上运输车辆有权拒绝登船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

2、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具体以营业执照为准）。

3、竞买人如为苍南县外注册的企业，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苍南县设立由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出让人签订合同。

四、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实地查看。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对本须知及公告上的内容完全了解，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参加竞买，应符合本次拍卖文件规定的竞买人资格，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领取拍卖文件。在拍卖会前各竞买人必须办理好一切登记手续，领取竞投号牌。竞买人领取竞投号牌以后不得擅自转让，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整个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必须认真、严肃对待，一经举牌，不得反悔，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还要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拍卖时，拍卖师宣布拍卖物品的开叫价（起拍价），并说明每次叫价的递增幅度，然后由竞买人举牌叫价，竞相应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一经拍卖师落槌，拍卖成交。

八、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若发现有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均按《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九、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订及缴款时间：

1、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步骤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总成交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同时须缴纳50%的拍卖总成交款，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缴纳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缴款凭证与出让方签订混合料出让合同。第二次缴纳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买受人再缴纳25%的拍卖总成交款。第三次缴纳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买受人缴纳剩余的拍卖总成交款。款项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须为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十一、标的物提取和结算：

标的物提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止时间后不再给予提取；标的物提取基数为2400万吨，如买受人在截止时间前未能提取2400万吨的标的物，已缴纳的成交款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买受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提取标的物多于2400万吨，不足3000万吨的，将以实际提取数量结算，剩余履约保证金和多余的成交款予以退还。

 十二、本次标的拍卖佣金为20万元，由买受人在成交后3日内付清。佣金按两家拍卖公司各50%汇入，汇入单位：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苍南支行，账号：354558332681。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210079202。

十三、买受人未按约定交付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与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如再行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并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

十四、本次拍卖标的按委托方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本公司对本次拍卖标的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以上竞买须知及拍卖公告上的所有内容本人已详细阅读，词语含义已清晰理解，如竞买成功竞买人愿意承担竞买须知的全部义务，并同意遵照执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人阅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竞买承诺书（样本）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拍卖文件，并实地踏勘后，我方决定申请参加于2024年1月31日15:00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拍卖活动。同时承诺如下：

一 、我方同意本次拍卖文件，具体包括：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告知书、成交确认书等其他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并遵守执行。

1. 我方愿意支付本次拍卖会竞买人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玖仟万元整（大写），（￥：90000000元（小写））。保证金以我方名义交纳，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三、如能竞买成功，我方保证在拍卖会当场即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按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承担拍卖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否则，我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竞买申请书（样本）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经了解转让标的物的有关资料及现状后，我方已确认拍卖标的物的范围界定明确，清楚了解质量状况。

我方完全清楚并接受转让标的是以现状、现质量进行提取货物，贵中心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贵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15:00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玖仟万元整（大写），（￥：90000000元（小写））。

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出现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 ）；

2、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

4、 ；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拍卖人受委托，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1举办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竞买人（竞投牌号： ）竞得标的物：

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3000万吨。

现经双方同意签订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受人竞得标的物每吨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

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步骤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总成交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同时须缴纳50%的拍卖总成交款，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缴纳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缴款凭证与出让方签订混合料出让合同。第二次缴纳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买受人再缴纳25%的拍卖总成交款。第三次缴纳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买受人缴纳剩余的拍卖总成交款。款项汇入委托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须为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二、买受人须付给拍卖人按竞买须知上确定的拍卖佣金，计人民币（大写）： ￥

佣金汇入单位：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限3日内付清）。

三、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及佣金的，按自动放弃处理，除已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拍卖人可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权将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外，再行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时，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买受人在提取货物时所有的费用，包括在运输中一切的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委托方和拍卖人无涉。

五、本确认书一式伍份，拍卖公司、买受人、委托方及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买受人： 拍卖人：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电 话：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让方）：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

2.工程地点： 浙江三澳核电厂内

二、承包范围

乙方的承包范围：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拍卖数量为3000万吨，标的物以核电厂项目开挖现状为准，范围见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红线图。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出让单价

混合料 元/吨（人民币 元/吨）。

2.按3000万吨计算得出的总价： 万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其他合同形式。

四、运输起止日期

1.正式启运日期：2024年 3 月 15 日前。

2.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拍卖文件；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乙方项目经理（即现场总负责人）

乙方的项目经理：

八、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出料范围、履行日期、运输计划及其他相关约定履行本合同。

九、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1.甲方和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两 份。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具体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作原则：在不影响三澳核电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混合料开挖及外运工作。双方在此原则下共同推进合同执行，协商出现的分歧。

**第二条** 合同范围、标的物提取和结算：甲方将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3000万吨，以 元/吨的单价、 万元总价，出让给乙方，标的物提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止时间后不再给予提取；标的物提取基数为2400万吨，如乙方在截止时间前未能提足2400万吨的标的物，已缴纳的成交款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出具的，没收保证金由甲方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申请支付。如乙方在截止时间前已提取标的物多于2400万吨（含）、不足3000万吨的，将以实际提取数量结算，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和多余的成交款予以退还。

**第三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包括月计划、季计划和年计划），有序推进厂内混合料消纳，否则将按合同约定处罚；如因三澳核电厂建设或外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外运混合料，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随时暂停，标的物提取截止时间不延长。

合同标的物为浙江三澳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开挖到黄海高程17.5米的场平工程产生的混合料，产生的混合料总量约3799万吨，扣除甲方自行消纳的混合料约799万吨（自行消纳的混合料土方和石方比例为2:8，自行消纳的799吨混合料含三箭公司在乙方实际启运前所提取的一定数量混合料，乙方不能对甲方安排的消纳计划提要求和索赔），合同标的物数量为3000万吨，标的物以核电厂项目开挖现状为准，范围见核电厂二、三期工程场平工程红线图，乙方不得以甲方自行消纳混合料的数量及质量的误差提出异议；乙方运输计划要以甲方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开挖计划为准，且甲方提供的是2023年上半年的地质勘探资料，核电厂的场平工程一直在开展，现场实物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乙方须充分考虑其风险，不能因数量及质量等问题提出拒收、索赔等诉求。

本次合同标的物在指定的地点交割，厂区内陆上运输由其他单位负责；乙方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法安全可靠船舶及时运离，并承担通航及海上运输监管的相关审批及费用。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稳定通道供土方运输车辆登船，若装船安全条件不具备，陆上运输车辆有权拒绝登船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为保障工程附近水域施工及过往船舶航行安全，确保附近水域航运畅通，避免工程水域通航环境的恶化，乙方要根据海事监管相关规定和需要，落实相关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交通组织、通信联络方式、航道航路调整、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配备等方面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标的物（混合料）在指定地点交割(注：标的物装至乙方船舶上），乙方必须通过海运方式消纳，厂区内陆上运输由甲方协商其他单位负责，乙方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法安全可靠船舶及时运离码头。

**第六条** 乙方要充分考虑临时作业平台的运输能力，谋划运输计划，使用期间临时作业平台维护及船舶停靠和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临时作业平台以外陆域安全管理责任由混合料开挖单位负责。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稳定通道供混合料运输车辆登船，若装船安全条件不具备，混合料运输车辆有权拒绝登船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混合料在外运、消纳、处置过程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现场设施及要求**

1.现场运输条件

现场已有四组临时作业平台（2024年6月底前将再提供二到三组临时作业平台），核电厂按需优先使用，其他时间由乙方用于混合料海运，海域和码头岸线图纸见附件。

2.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对于现场管理一切需求包括（不仅限于）以下；

2.1 采取多种手段,包括安全教育和学习、树立安全生产标语、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检查实施、制定奖罚制度等,使职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使安全管理制度化,教育经常化。形成人人想安全,个个懂安全,层层抓安 全的良好施工氛围。

2.2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设立安全监督岗,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作处理,并作出记录,限期改正,落实到人。

2.3 在施工现场周围树立醒目的告示牌,防止非生产人员进入工地。

2.4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等。

**（二）混合料处置**

1.三澳核电工程区域在每年6月至9月、11月至次年3月，海上运输可能受到台风、季候风影响，将会对海运工效和工期造成一定影响。乙方应根据施工经验及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海洋潮汐特点，选择合适的混合料运输船合理组织施工，对因乙方选择船舶失误所引起的进退场费用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混合料运输、卸料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减少作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在混合料处置施工前，乙方应向当地港航监督部门申请发布运输船舶施工航行通告。

4.混合料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下述要求：

4.1混合料处置禁止内河船只参与运输，船只应为满足海事部门要求的海船，船况良好、证件齐全、设施完备、船员配备满足法规要求，禁止临时租用或拼凑船队。乙方船只进场前要报海事部门检查备案。

4.2 乙方混合料运输等海上作业前，作业方案应提前报告海事部门，经审查通过后再实施。

4.3 混合料运输过程应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定运输方案。

4.4 混合料海上运输过程严格控制，海上船舶运输以船舶检验证书簿核定（船舶检验局）满载吃水线为准，运输中严禁超过满载吃水线。

4.5 混合料运输船必须沿海事部门核定的航线通行。

5.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

5.1 应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的自然条件，如台风、波浪、潮流的因素，确保施工期的船只、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5.2 在工程施工阶段，重视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5.3 混合料运输船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89年修订本）》的规定和当地港口的港章和其他航行规则。

5.3.2船舶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5.3.3施工船舶作业时，应悬挂灯号和信号，灯光和信号应符合国家规定。

5.3.4施工船舶应配备合格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救生设备，并保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5.3.5混合料运输船施工前应与港航监督部门和港务局调度部门研究运输船航行问题，制定相互避让办法，并由港航监督部门发布航行通告。

5.4在热带气旋（指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和台风）活动地时，作业船舶应做好下列防热带气旋工作。

5.4.1在热带气旋季节之前，应组织全体船员学习防台知识，检查航行设备、航行仪表、系泊设备、通信、救生、防火、堵漏和排水设备等设备是否完好。

5.4.2认真执行交通部《船舶防台技术操作规则》及所在港口关于防台风的规定。

5.4.3预先选好防热带气旋的锚地。锚地应有足够富裕水深和水域面积，并能满足船舶锚泊受风旋回转动的要求。锚地的地质应适合于锚泊，海底坡度不宜太大。

5.4.4作业船舶应加强值班，收到热带气旋警报时，船长应组织船员全力以赴，按《船舶防台技术操作规则》的要求，做好防热带气旋安全工作。

5.5 在多雾地区和多雾季节施工时，应按交通部雾天航行规则的规定，做好施工航行安全工作，防止碰撞。

6.通讯工程

6.1 所有设备应满足安全要求，应满足全球海上安全与遇险通信规程（GMDSS）和交通部《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JTJ/T 345-99 的相关技术要求。

7.导助航设施

7.1 导助航设施主要包括灯浮标和灯桩，乙方应施工前自行协调相关海事部门进行标准核实，并组织或委托合格分包商进行施工。

**（三）乙方的区域**

1.生活区

1.1 本工程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的生活临建场地。生活临建由乙方在三澳核电工程范围之外就近自行解决。生活区域到现场工作区域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乙方应自己出资负责提供一切必要的膳宿和生活设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和卫生间。乙方应自己出资提供生活区的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

2.工作区

乙方工作区仅限于临时停靠点和自有船舶。乙方需选取合适停船靠岸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开展现场作业，不再提供其他生产临建区域。

3.总的要求

3.1 在不违反合同条款中分项条款总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取得本工程所有许可证和执照，支付所有手续费，租金和地方税(有可能征收)。

3.2 乙方必须始终保持其整个工作区及其设施的清洁卫生。

3.3 在施工现场，绝对禁止架设藤编和竹编棚屋，或用易燃材料建筑房屋。

3.4 现场施工车辆、机械等一切牌照、证件的办理均须符合国家要求。

4.安全保卫

4.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入和离开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包括水上船舶）进行安全检查。

4.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安全保卫的其他相关要求。

5.现场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5.1乙方应教育其员工及相关人员不允许在现场周边海上游泳及其它一切与工作无关的水上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 500吨以上的施工船舶应具有油水分离器，其运转中产生的机舱油污水由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

5.3 乙方应分析气候和海洋潮汐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在雨季及台风季节，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排有充分的措施和准备。

5.4 本工程的混合料由乙方按招标公告要求处理，中途不得随意抛卸。

注：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及其代表的要求对混合料运输进行严格的控制，被甲方及其代表和政府管理部门发现或得到当地有关人员和部门的举报混合料运输船舶随意抛卸，一经核实，除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相应处罚外，甲方及其代表给予乙方每次10万元的处罚，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5.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甲方及其代表还将采取如下措施：

5.5.1甲方及其代表将安排人员对新进场船只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5.5.2 混合料运输船舶出海前须经甲方及其代表确认同意；

5.5.3安装航迹记录仪器，且每天提交航行轨迹及日志给甲方及其代表。

5.6由于工程产生混合料存在不均衡，甲方提前一周提供混合料消纳计划，乙方及时组织船机设备入场，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四）进度计划的执行**

1.会议制度。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与乙方建立季例会、月例会、周例会制度，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以及需要甲方协调的有关质量、安全和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会议纪要由甲方负责起草、签发。

2.月报制度。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月进展报告

--船舶动员曲线

--机械进退场状况

--本月完成实物工程量/累计完成工程量和相应的进展曲线

--施工详细计划的实际进展跟踪版

--重大的质量安全事件（如有）

--需甲方关注的其他问题

3.季报制度。乙方须在每季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季报，季报的主要内容同月报。

提交甲方的报告和进度的数量要求：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1 份。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采用银行转帐或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若乙方在运输期间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5000万元的，乙方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全额。履约保证金在混合料清运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如果履约保证金采用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的，本条第一款应支付、扣除、没收的款项由甲方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申请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步骤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乙方应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总成交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或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并同时缴纳50%的拍卖总成交款，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缴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缴款凭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第二次缴纳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再缴纳25%的拍卖总成交款。第三次缴纳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乙方缴纳剩余的拍卖总成交款。 **第九条** 违约

1.本合同订立后，甲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已交的转让价款，如果履约保证金采用独立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的，没收款由甲方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申请支付（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扣除均采用这一方式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和已交的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挖计划（包括月计划、季计划、年计划）完成混合料运输任务的，①每个季度内，第一次月计划完成率低于90%的，罚款100万元；第二次月计划完成率低于90%的，再罚款200万元。季计划完成率低于90%的，另行再罚款500万元。季计划顺利完成的，本季中的各月罚款予以退还80%。合同履行第一季度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按单独一个季度计算。②一年内季计划连续2次或累计3次完成率低于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转让价款和剩余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年计划完成的，本年度内已发生的有关运输计划执行情况的罚款余额可返回80％；③运输任务延误产生的罚款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法定部门确认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情况

1.合同解除（终止）条件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现场混合料运输和消纳，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

1.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相关利益方收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1.4合同执行中乙方未按出让规定执行，且屡次通告不改的；

1.5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施工出现重大延误情形；

1.6本合同及拍卖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后处理原则：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对已完成处理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没收已交转让价款和剩余履约保证金。

合同解除不得损害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其他保证和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协议附件**

1.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3.1.1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1.2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转让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六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通知**

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通知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